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14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聂树刚、邓大悦、谭博学、肖海龙、芮鹏、王春密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聂树刚先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总经理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带领公司积极稳健的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总结 2021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2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发展实际，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304.604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2,956,907.05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58%；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内部董事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按年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22 年津贴标准为 6 万元/年(含税)。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聂树刚、赵砚青、陈晓娟、张万征、孙培翔回避表决。

1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因此，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84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22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84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4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26.1512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1.38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5,416,006.5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110,117.9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8,305,888.6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E10079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慧线路可视化及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期 | 预计项目投资额(万元) |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
|---|---|---|---|---|
| 1 | 智慧线路可视化及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12 个月 | 12,375.00 | 12,375.00 |
| 2 | 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 | 12 个月 | 4,825.09 | 4,825.09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2 个月 | 9,763.30 | 9,763.30 |
| 4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 | 8,000.00 | 8,000.00 |
| 合计 | | | 34,963.39 | 34,963.39 |

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规划持续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拟使用公司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84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30%，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 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综上，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综上，我们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智洋创新本次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民生证券对智洋创新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23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的数额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 23 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将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认为，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助于相关责任人员合规履职，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故同意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后执行。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18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1 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1,582.95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
|---|---|
| 1、信用减值损失 | 1,222.68 |
|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 -60.64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290.85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7.53 |
| 2、资产减值损失 | 360.27 |
|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 287.31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72.96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的坏账损失。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 账龄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
| 1-2 年 | 10 |
| 2-3 年 | 30 |
| 3-4 年 | 50 |
| 4-5 年 | 70 |
| 5 年以上 | 100 |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

对于除应收账款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经测算，2021 年度公司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222.68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同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计提政策。

经测算，2021 年度公司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60.27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582.95 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582.95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判断，且已经过审计机构的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20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304.604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2,956,907.05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58%；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0,467,883.08 元，公司 2021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0,467,883.0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304.604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2,956,907.05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58%；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宏观环境、经营业绩与战略发展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21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